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会计报表附注	6-8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9-10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482037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金北路19号领创文旅A303

审　计　报　告

深中创财审字[2023]第 Za325 号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统一信用代码为 52440300MJL167641U ，法定代表人为 马静 ，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38 房，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XB0S8XZ7

四、财务状况

1.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547,448.60 元，其中：货币资金 191,200.20 元。

2.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208,990.34 元，其中：流动负债 3,208,990.34 元。

3.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338,458.26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338,458.26 元。

4.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截止 2022 年度收入 9,455,058.46 元，其中：提供服务收入 9,413,611.96 元，其他收入 22,306.50 元，政府补助收入 19,140.00 元。

5.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截止 2022 年度费用 10,000,533.46 元，其中：管理费用 1,562,749.92 元，筹资费用 22,989.76 元，其他费用 3,200.00 元，业务活动成本 8,411,593.55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 年 03 月 07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263,750.88	191,200.20	短期借款	23		2,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378,701.48	696,751.67
应收款项	3	455,729.52	332,089.40	应付工资	25	918,099.09	416,517.67
预付账款	4	1,738,683.38	398,723.86	应交税金	26		
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付款			
存货	6			预收账款	27	2,323,915.67	77,500.00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9	980,670.69	2,592,089.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10	4,438,834.47	3,514,102.77	其他流动负债	31	1,771.00	18,221.00
				流动负债合计	32	3,622,487.24	3,208,990.3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3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4	189,512.25	189,512.25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5	121,926.45	156,166.42				
固定资产净值	16	67,585.80	33,345.8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7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8	3,622,487.24	3,208,990.34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67,585.80	33,345.83				
				净资产：			
其他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883,933.03	338,458.26
其他资产	21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883,933.03	338,458.2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2						
资产合计	23	4,506,420.27	3,547,448.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4,506,420.27	3,547,448.60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2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非限定性资产	限定性资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0.00
会费收入	2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9,413,611.96		9,413,611.96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19,140.00		19,140.00
投资收益	6			0.00
其他收入	9	22,306.50		22,306.50
收入合计	11	9,455,058.46	0.00	9,455,058.46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8,411,593.55		8,411,593.55
（二）管理费用	21	1,562,749.92		1,562,749.92
（三）筹资费用	24	22,989.76		22,989.76
（四）缴纳税金	25			0.00
（五）其他费用	28	3,200.00		3,200.00
费用合计	35	10,000,533.23	0.00	10,000,533.2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545,474.77	0.00	-545,474.7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9,413,611.9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19,14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现金流入小计	8	9,432,751.9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6,872,33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	783,213.9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4,849,757.54
现金流出小计	14	12,505,302.6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3,072,55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入小计	21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出小计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2,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1,072,550.68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由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300MJL167641U 。法定代表人：马静 。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38 房 。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养老服务与管理;为老年人提供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老年日间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生活照料、心理咨询、健康咨询、康复咨询、临终关怀、家政服务、精神慰藉;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工服务;老人及养老服务评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6.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6,540.64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47,210.24	181,200.20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合　计	人民币	1,263,750.88	191,200.20

2.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883,933.03	9,455,058.46	10,000,533.23	338,458.26
合　计	883,933.03	9,455,058.46	10,000,533.23	338,458.26

3、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供服务收入	9，413,611.96	14,354,266.80
其他收入	22，306.50	52,702.66
政府补助收入	19,140.00	303,021.48
合计	9，455,058.46	14,709,990.94

4、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8,411,593.55	11,955,300.49
管理费用	1,562,749.92	1,678,461.77
其他费用	3,200.00	1,623.45
筹资费用	22,989.76	807.38
合计	10,000,533.23	1,073,797.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7月6日

证书序号：001684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